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貸款交易。」

2.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製衣—豐德麗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製衣—豐德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豐德麗貸款交易。」

3.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製衣—麗豐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製衣—麗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製衣—麗豐貸款交易。」

4.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發展(定義見通函)(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發展—豐德麗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發展—豐德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豐德麗貸款交易。」

5.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發展(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麗新發展—麗豐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執行及／或落實麗新發展－麗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麗豐貸款交易。」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致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收錄本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3. 已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10.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11.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